

淄博市大数据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主体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方式	公开渠道	公开责任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
1	机关简介	机构职能	1.机关职能：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本机关工作职责； 2.办公地址：本机关现在的办公具体地址，以及各类下属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，如果政务服务大厅、信访窗口等设置在机关本部之外的，也一并列明； 3.办公时间：本机关的正式办公时间，如果具体办事服务时间与正式办公时间不一致的，应一并列明，时间应精确到分，如有夏、冬令时，需在办公时间中注明； 4.联系方式：代表本机关对外联系的有效方式，包括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。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二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；长期公示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办公室
2		领导信息	局领导的姓名、现任职务职级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政治面貌、照片等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二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；长期公示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办公室
3	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、所属事业单位名称和职能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二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；长期公示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办公室
4	履职依据	行政规范性文件	1.以市大数据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索引号、主题分类、文件标题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发布机构、统一编号、有效性、发文字号、正文、附件以及相关解读材料； 2.作出清理决定后，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、文号等。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一） 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；长期公示，定期清理；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、失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更新有效性标注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文件起草科室（单位）
5	规划计划	专项规划	指导本市大数据领域发展的专项规划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三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长期公示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规划编制科室（单位）
6		相关政策	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三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定期清理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规划编制科室（单位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主体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方式	公开渠道	公开责任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
7	财政预决算	部门预算	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部门绩效管理情况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七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	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办公室
8		部门决算	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情况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七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	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办公室
9	政府集中采购	实施情况	本部门集中采购实施情况，包括支出总额和分项支出额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九）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定期清理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办公室
10	人事信息	公务员招考	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十四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	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；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定期清理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■其他：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网站	办公室
11	其他法定公开内容	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	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结果；政协提案办理结果	淄博市大数据局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（十五） 《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《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	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；定期清理	全社会范围主动公开	■政府网站 □广播电视 ■政务公开专区 □办事大厅 □公共图书馆 □政府公报 □纸质媒体 □获取权限可控的信息平台 □便民服务窗口 □档案馆 □其他	办公室